

证券代码：838277

证券简称：湘旭鸿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0月31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邓银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1）公司与关联方刘伟（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拟于2022年1月1日签订一年的《房屋租赁协议》，租赁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为人民币1800元/月，2022年全年租金合计人民币21600元。租赁的房产位于长沙市芙蓉区马王堆火炬村中山集团公司，租赁面积为80.46平方米，作为公司办公场所使用。

(2) 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2 年上述房屋租赁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规定，关联董事邓银伟（与刘伟系夫妻关系）、刘伟、王婧婷（系刘伟儿子的配偶）均应就该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提名邓银伟、刘伟、肖石勇、王婧婷、易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邓银伟、刘伟、肖石勇、王婧婷、易灿均为续任董事，第三届董事会仍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自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湘旭鸿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0 日